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的（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许昌市康复中心大楼康复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儿童语言发育迟缓评估与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0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儿童情景互动训练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仁慈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儿童多感官互动训练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仁慈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听力语言康复综合发展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龙听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2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2.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阶梯式儿童语言能力训练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仁慈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儿童集体康复智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龙听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 人，营业收入为 12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2.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上肢牵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卧式磁控脚踏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手部康复手指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坐式偏瘫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四合一多功能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下肢主被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手臂磁控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多功能迷你脚踏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助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上下肢联动漫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勤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10 月 3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